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决算金额 (万元)	10,191.31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得分	81.72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2025 年本专项资金支出事项可分为补贴类和非补贴类。 在非补贴类子项目方面，主要资金用于公共实训基地的运作，通过购买第三方委托运营、设备养护服务。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全年运行开放，使用单位可通过“一网通办”线上预约，2025 年度使用方满意度 97.87%，但鉴于部分设施设备老旧、不满足实训需求等原因，总体利用率较低，为 53.51%，其中 6 个实训室全年利用率 ≤50%，3 个实训室未达成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效。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存在个别非法定节假日未发布推文的情况。其余工作中，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就业创业系列讲座及活动、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按计划及时完成。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的开展，社会公众对本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关注及知晓提升，相关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在补贴类子政策方面，2025 年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由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凭区就促中心出具的从事公益性劳动证明每月至户籍所在区双拥办领取补贴，区双拥办和市就促中心在年底结算上一年度的实际支出，惠及 18 人；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由培训实施机构依据参加培训并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数量及对应职业技能等级通过系统申请，涉及 1286 人；院校创业指导站评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多方沟通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创业指导站服务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 86 家院校发放经费补贴。补贴申报主

	体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满意度 95.93%。但部分补贴效益不尽显著, 17.65%获得培训补贴的人员出狱(所)后就业, 4 家获补贴院校无相应成果产出。
主要问题	1. 政策设立时间较早, 未根据中央政策及时修订。本政策于 2015 年发布, 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制定, 未根据中央后续更新政策及时修订。符合中央最新政策文件的近年新增事项未更新写入本市政策文件, 如就业状况调查统计、创业服务载体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且未参照中央最新政策完善禁止事项、公示公开要求等。 2. 合同管理严谨性不足, 管控链条存在断点。一是合同管理待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投资审价事项未及时续签补充协议, 合同服务期限存在空档。部分合同条款不尽合理, 如保健按摩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派驻人员出勤率、实训室利用率等因素进行结算, 但同时约定尾款于服务完成前拨付, 质量监管缺乏抓手。二是过程监管需强化。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传承项目的部分场次活动实施时间与合同计划不符。三是验收工作不严谨, 审价支付程序倒置, 未充分复核工作量。保健按摩实训室设备维护等项目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付款审价意见书出具时间;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的分年度样本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海纳百创” 微信公众号存在未按合同要求发布推文情况, 但验收报告中未体现相关情况, 验收环节工作量核实待加强。 3. 部分设备不符实训需求, 导致实训室预约使用率较低。调研发现, 部分实训室存在硬件设备和网络条件不满足实训需求的情况, 导致实训室利用率偏低(低于 50%), 预约使用单位局限, 公共实训效益未充分发挥。 4. 部分事项支出成本不尽合理, 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公共实训场地用途调整, 如用于食堂、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等非实训用途, 但未及时调整相应的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整改建议	1. 制定完善本市政策，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建议市人社局与相关部门尽快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市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建议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对于符合中央最新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的事项，建议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的保障范围；对于与市人社局职能匹配性较低的事项，建议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适时研究调整。 2. 过程监管做实做细，服务质量绩效挂钩。建议市就促中心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合同签订、实施、验收机制。规范开展采购程序，及时签订项目合同，合理设定条款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对合同约定的服务频率、进度等开展过程跟踪。提高验收质量，在验收时逐一确认约定事项的完成情况，将服务质量与服务金额相挂钩。 3. 加强运行评估，调整低效场地的运营模式。建议市就促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实训基地的评估制度，顺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变化趋势进行调整。建议对于长期利用率低、设施设备不满足实训需求的实训室进行优化调整，向高新、紧缺方向转变；对于受益对象局限的实训室，探索合作共建模式，由人社部门公益提供场地及已有设备，由合作机构投入提升改造并保障日常运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定期更新场地运营状态，动态调整分摊比例。建议市就促中心定期核实公共实训场地的在用面积及用途，及时据实调整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评价机构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